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桑多瓦尔先生（哥伦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4217 (C)



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缺席,桑多瓦尔先生(副主席)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2/33, A/62/124 和 Corr. 1, A/62/206 和 Corr. 1, A/C.6/62/L.6)

1. **Towpik 先生** (波兰),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62/33), 指出特别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 继续审议大会第 61/38 号决议授权的问题。他特别提请注意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第三章。依照大会的要求, 特别委员会优先审议了《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执行情况的问题 (第 14 至 19 段)。该章其余部分涉及特别委员会对下列一些文件的讨论情况: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采取及执行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加强涉及制裁影响和适用的若干原则的订正工作文件;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基础的基本条件”的工作文件; 古巴在 1997 年和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提高其效能”的工作文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订正提案; 以及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要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的工作文件。

2. 第四章涉及和平解决争端。特别委员会在这个项目下没有收到任何具体的提案。第五章载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最后, 第六章阐述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确定新议题的概况。

3. **Arsanjani 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代表编纂司司长发言介绍 A/62/124 和 Corr. 1 号文件, 概述过去 12

个月以来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成果。2007 年,《第 9 号补编 (1995-1999 年)》第一卷已最后核定并提交翻译和出版。《第 8 号补编 (1989-1994 年)》第五卷和《第 9 号补编 (1995-1999 年)》第五卷已经完成, 正提交翻译和出版。因此这几卷的积压问题已经解决, 而与它们有关的所有研究报告也都可以在联合国《汇编》网站上查阅。关于《宪章》个别条款的一些研究报告预发本也已最后定稿并张贴在网站上。这些报告涉及补编第 7、8 和 9 号第二卷及补编第 8 和 9 号第四卷。已查明《汇编》和《汇编》重复研究的条款, 作为处理第 7、8 和 9 号补编 (1985-1999 年) 第二卷积压问题的方法。张贴到因特网多时的《第 6 号补编》第二卷已经以硬拷贝印发。

4. 已完成的 32 卷内的研究报告, 连同仍未完成的 7 卷内关于《宪章》个别条款的研究报告, 可在联合国《汇编》网站上查阅。网站上可以查阅所有研究报告英文本, 连同 57% 的法文本和 32% 西班牙文本。秘书处将继续努力提供已出版《汇编》研究报告的所有三种语文电子版。秘书长的报告 (A/62/124) 载有关于以各种语文出版各卷的情况的其他资料。

5. 连续四年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合作, 信誉超卓, 与法语学术机构开展的项目也继续进行并产生第一批成果。秘书处与学术机构合作获益良多, 将继续利用外部非全时实习生和全时实习生, 主要是在研究和收集文件领域。当然, 秘书处保留了编写研究报告的最终责任。

6. 大会第 61/38 号决议再次呼吁向根据第 59/44 号决议设立的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以消除《汇编》的积压情况。秘书处欣见希腊和土耳其政府分别第一次向信托基金提供 30 000 美元和 3 000 美元捐款。提供更多的捐款将使秘书处能够以更持续的方式加速《汇编》的工作。

7. 最后,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已决定《第 10 号补编》将涵盖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

8. **Boventer 先生**（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向委员会报告《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最新状况。他说，秘书处继续执行最近经大会第 61/38 号决议核可的双轨办法。这一办法使得它能够把重点放在安理会当前惯例，但同时又确保在编写涵盖前十年期间安理会惯例的补编方面取得进展。预期 2007 年 11 月将提供《第十一号补编（1989-1992 年）》英文本，随后不久会印发其他语文本。《第十一号补编》的版面已重新设计，预期将会有 1 100 页，页数约为《第十号补编》的一倍。《第十二号补编》涵盖 1993-1995 年期间，已经送交编辑；同时，预发本可在《汇编》网站上查阅。《第十三号补编》涵盖 1996-1999 年期间，将于 2007 年底完成，若干章的预发本已张贴在《汇编》网站。

9. 关于安理会当前惯例，千年卷（《第十四号补编》）的编写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它涵盖 2000 至 2003 年期间。除了涉及安理会惯例的程序和章程方面的一章外，所有章节的预发本将于 2007 年底完成并张贴到《汇编》网站上。现已不断努力加速会员国获得关于安理会现有惯例的材料并使《汇编》准时出版，作为此项努力的一部分，秘书处将其过去一年里的所有工作重点摆在完成并提供《第十二号补编》、《第十三号补编》和《第十四号补编》。一旦完成千年卷最后一章，预期《第十五号补编》的进展步伐将会跟上来。此外，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已应会员国要求向它们提供与涉及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惯例有关的各种问题的资料。为了进一步散发《汇编》，已制作一些光盘，内载至今为止已经出版及预发本已张贴到因特网上的所有补编英文本。

10. 根据大会授权，秘书处将继续提交已完成和经编辑的《汇编》各卷供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并以这些语文出版。在这方面，《汇编》每一卷的法文本都可以在《汇编》网站上查阅。

11. 在持续出现财政限制情况下，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更新《汇编》，对于确保在编写出版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仍然十分重要。秘书处感谢已作出捐

助的会员国。过去一年来，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希腊、爱尔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已向基金提供了捐助。秘书处也感谢德国和意大利共同赞助其各自的协理专家。他呼吁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或共同赞助协理专家，继续支持《汇编》的工作。

12. **Beras Hernández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过去多年来特别委员会已广泛讨论了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目前阶段必须集中注意获得会员国广泛接受的要点，以便编写可以向大会或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文件。

13. 安全理事会在实施制裁办法中注意正当程序和透明度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尽管如此，制裁问题还是应保留在议程上。里约集团欢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采取及执行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A/C.6/62/L.6），并期待就这个问题进行并全面辩论。

14. 里约小组重申其深信作为争端方的国家应根据《宪章》所列自愿选择办法原则尽力实现和平解决。该集团还重申，它承认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各国之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里约集团再次要求根据大会第 61/38 号决议的设想，以联合国正式文件及时分发联合国主要机关要求提供的咨询意见。

15. 现在正是特别委员会开始考虑新议题的时候。里约集团已提议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列入新的项目，特别是题为“审议联合国改革的法律问题”的项目和关于审查大会议事规则的项目。里约集团表示希望，通过讨论这些新的议题，特别委员会将恢复工作活力，从而确认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改革进程中的重要性。

16. 最后，里约集团欣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出版工作取得的进展。里约集团继续支持加强与各学术机构在这方面的合作，并呼吁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增订这两份出版物。

17. **Madureira 先生**（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阿尔巴尼亚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挪威和乌克兰说，欧洲联盟认为，依照《联合国宪章》实施的制裁是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定的重要工具。特别委员会在其2007年2月届会上依据题为“联合国采取及执行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进行了有用的讨论。同时也在其他各种公共和私人论坛上，在国际社会和学术界的参与下就此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辩论。欧洲联盟成员国一直积极反省其做法，目的是加强制裁的设计、执行和成效，在某些情况下导致在这方面提出重要的研究倡议。

18. 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最后报告（S/2006/997），该报告提出了无疑能有助于改善制裁目标和效能的一系列最佳做法和方法。安理会也在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程序问题方面取得明显的进展。根据安理会第1730（2006）号决议的要求，在秘书处内设立了一个协调中心负责收取除名要求。关于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第1735（2006）号决议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列名和除名程序更加可以预测、透明和公平。同时也为如何提议在委员会所持的综合名单上列名提供更多指导。特委会在决定今后就这个问题开展工作的方向时应考虑到所有这些事态发展。现有制裁制度的目标明确，这种性质导致意外后果大大减少。因此，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这个问题显得比较不重要。

19. 欧洲联盟赞扬特别委员会就在《宪章》第六章范围内采取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基本要素方面进行的工作。欧盟也欣见《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各卷出版工作的进展，特别是作出努力将这些出版物放到因特网上，并鼓励进一步利用联合国实习方案及扩大与学术机构合作开展这项工作。欧洲联盟也感谢向为促进编写出版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国家以及赞助助理专家的国家，并鼓励其他国家作出类似贡献。

20. 欧洲联盟也欢迎2006年通过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不过，此后只取得有限的进展。欧洲联盟愿意继续优先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现在也是重新考虑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各种问题的时候。应该继续在可能达成协议而且可以取得成果的领域内开展工作，但也应该重新考虑或停止过去几年来毫无进展或其工作可能与他处重复的领域的工作。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对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列入新项目的问题多少有点审慎。

21. **Vargas Walter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她说，特别委员会在目前改革联合国的进程中，尤其是在考虑改革工作涉及的法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该进程的两个要素是使联合国主要机构民主化以及尊重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22. 不结盟运动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一事，制裁应该是没有其他办法才采取的手段。制裁的目的不是惩罚民众，或者对他们进行报复。制裁应该在法律上站得住脚，有具体的时限，规定明确的目标，并定期进行审查；一旦目标实现，就应该取消制裁。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或发生侵略行为的情况下才应该进行制裁，绝对不能仅仅因为某个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预防性地进行制裁。定向制裁也许是更好的选择，只是目标国的民众不能因制裁而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影响。

23. **Zinsou 先生**（贝宁）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安全理事会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行使其实施制裁的权力，而且只有在穷尽所有和平解决的手段之后才能实施制裁。实施制裁应该有一个具体的时限，一旦实现了制裁目标，就应该取消制裁；制裁应该是非选择性的，在使用时应尽量减少对民众的影响。

24. 非洲集团特别重视《宪章》第五十条。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此外，非洲集团对违反国际法和发展权，单方面采取经济制

裁，将此作为一种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外交政策工具的做法深感关切。

25. 如大会有关决议认可的，必须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必须继续开展工作。非洲集团重申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草稿，并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对因非法实施制裁而给目标国和（或）第三国造成的损害可能支付赔偿的提议。非洲集团在支持《宪章》规定的自由选择和平解决手段这一原则的同时，重申司法机制，特别是国际法院发挥的重要作用，敦促会员国最有效地使用现有方法，防止并和平解决争端。最后，非洲集团欢迎在消除《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现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6. **Negm 女士**（埃及）说，特别委员会是确保联合国充分履行其预防和解决冲突并实行集体安全体系作用的一个重要工具；但特别委员会履行这一职责的能力受到了限制，因为有些人的利益凌驾于其他人的利益之上。此外，特别委员会在解决争端方面取得具体成果的能力也受到了限制，因为缺乏解决争端的政治意愿，而且仍在奉行双重标准。必须尊重联合国所有机构的授权任务：安全理事会不应该干涉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事务；并应该保持《宪章》所设各种机构之间的微妙平衡。这就能够确保在通过决议时，加强透明度、问责制和民主性，使全体会员国能够毫无例外地受益。

27. 安全理事会应该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代表，而不应仅仅以其成员的代表行事。为此，安全理事会应该保证遵守若干最起码的标准。除非所有的和平解决手段都已穷尽，或者除非当事国拒绝与国际社会合作，否则安全理事会不得实施制裁；安全理事会不得为政治目的实施制裁；制裁应该循序渐进，有具体时限，到期后即应取消；应该不仅对目标国的人道主义关切问题，而且对第三国的人道主义关切问题保持警

觉；最后，安理会不应依赖其成员或其他方提供的信息，而不先调查这些信息的准确性。

28. 大家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制裁问题的宣言的讨论取得了进展，埃及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但对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未继续得到授权感到遗憾。埃及代表团支持就一国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同意而使用军事力量的法律后果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埃及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使安理会能更好地代表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发展中国家、小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委员会应该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以期完成手头一些提案的工作。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努力减轻《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问题，期待有一天这两本出版物能够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登载在本组织的网站上。

29. **Tansu-Şeçkin 女士**（土耳其）说，土耳其同意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同时特别重视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因为土耳其本身作为第三国就曾深受影响。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S/2006/997，附件）没有就如何援助受制裁影响的非目标国的问题提出建议，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也不再提不容许出现第三国受制裁后果影响的情况，只是简单地规定应该避免这种情况；此外，工作文件也没有规定在实施制裁之前要与第三国协商，也没有规定救济措施。因此，有必要再对这份进一步订正的工作文件进行审议。

30. 土耳其代表团极其重视自由选择手段解决争端的原则：在将争端提交给解决机构前，应须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土耳其代表团期待继续增订《汇编》和《汇编》，并希望土耳其代表团的贡献有助于这一工作。最后，土耳其代表团认为应该更有效地利用特别委员会。

31. **Gouid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在报告（A/62/33）第 13 段中提到的建议以及能够推动特委会工作和改善其工作方法的任何其他措施。利比亚代表团还重申，利比亚代表团非常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在联合国改革的司法方面作出的贡献。

32. 特别委员会不应该忽略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法律方面，也不应该忽视制裁和实施制裁的程序这一重要问题。安全理事会的职权是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规则为依据的。因此，制裁应该仅仅作为特殊措施未使用，并在穷尽所有其他可用的法律措施之后才用；制裁应该具有一定的时限，明确的目标，并出于根据客观标准提出的理由才实施。为了确保满足这些条件，必须追究那些想滥用制裁的人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责任。联合国改革进程的核心是在联合国机构中以及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上建立起真正的民主。因此，制裁问题非常重要，特别委员会的议程应保留这一项目。

33. **Kang'ombe 先生**（赞比亚）强调，由于制裁对非目标国的影响常使无辜民众受害，因此必须有效地执行《宪章》第五十条。制裁应该有明确的目标，具体的期限，而且应该有针对性；实施制裁的方式应该透明，而且在达到目的后就应该结束。还应该定期对制裁进行审查，以便减少制裁对普通民众和第三国的不利影响。因此，赞比亚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报告（S/2006/997，附件）中提出的关于改善制裁设计和监测工作的建议和最佳做法，但其中没有明确提到如何协助并非制裁对象但受到制裁意外影响伤害的国家，赞比亚代表团对此感到遗憾。安全理事会在实施制裁时，必须适当顾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则。为了有利于受影响的会员国，应该继续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关于制裁的有关决定。

34. **Medrek 先生**（摩洛哥）说，特别委员会当初在完成其加强本组织作用的重要任务方面曾有一个很好

的开端，但近几年来，由于缺乏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使其在完成审查长期列在议程上的一些提案方面进展甚微。

35. 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当安全理事会确定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情况时实施制裁确实有必要，但应在不得已时才使用。实施制裁应该有确切的时限；定期加以审查；并在达到目的后即取消。应该注意确保制裁不对制裁对象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并确保制裁不对目标国和（或）第三国造成伤害。在实践中，尽管作出了努力，但制裁还是影响目标国和第三国的无辜平民，造成其经济的不稳定。但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采取了值得赞赏的措施，制定了将个人和实体在制裁名单上列名或除名的新程序。安全理事会应该继续进行这种努力。

36.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A/C.6/62/L.6）考虑了特别委员会以往几届会议提出的大量意见和建议，因此可建议大会通过。摩洛哥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工作组的想法，以便对文件案文进行磋商。

37. 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有了很大的改变，本组织在这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因此可以在此基础上，拟定一份统一的文件，协助安全理事会拟就其关于今后设立维和行动的决议。此外，应该提出大会是否可以不考虑维持和平的法律依据的问题。

38. 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由于至今尚未收到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提案，故特别委员会对此问题的讨论似乎没什么用处，令人遗憾。

39. 摩洛哥代表团希望再次强调《汇编》和《辑录》的用处和重要性，并欢迎秘书处努力减少编辑和出版方面的积压工作。

40.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摩洛哥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通过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A/61/33，第 72 段）。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增列一个有趣专题的方式，振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里约集团提出的关于题

为“审议联合国改革的法律问题”这一项目的提议或许是值得探讨的一个渠道。

41. **陈女士**（中国）说，多年来，特别委员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制裁措施由于影响大，还可能对第三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应设定严格标准。特别委员会从法律层面研究这一问题有助于完善制裁制度。该制度必须满足以下标准。1. 实施制裁的决定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2. 制裁的前提是已用尽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而且出现威胁和平与安全的情形。3. 实施制裁应定期、定向、定目标。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反映出多方面的关注。中国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在该文件基础上尽早就该议题的审议拿出成果，支持这样的提议，即在第六委员会内建立一个工作组来研究该文件。

42. 尽管长期以来，援助受制裁措施影响的第三国问题是特别委员会的一个主要关切问题，但制裁对这些国家的不利影响依然是一个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因此，应制定评估这一影响的办法，探讨向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可行措施。例如，在这方面可考虑建立基金和常设磋商机制，以及多渠道的财政安排和经济援助。

43. 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拟定一套指导原则的问题是值得特别委员会关注的又一个事项。当然，在具体由哪一个机构审议的问题上，中国政府愿采取灵活姿态。特别委员会也可以确定并研究具有现实意义的新议题，但在没有获得大会明确授权之前，任何新议题均不应涉及《宪章》的修改问题。修改《宪章》应在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总体框架内谨慎处理。只要各国拿出政治意愿，特别委员会将能继续有效地在振兴联合国的进程中作出贡献。

44. **Oraon 先生**（印度）说，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并寻找确切的办法，解决第三国因受联合国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实施制裁的影响而带来的问题。因此，他很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采取了各项措施，以缓解制裁对第三国产生的影

响，并确保在锁定制裁对象时保持谨慎，最终大大减少给第三国造成的意外经济影响。解冻资产以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项是朝向正确方向迈出的又一步。由于采取了步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与任何一个制裁委员会接触，报告因实施制裁而带来的任何特别的经济问题，他对此也很高兴。促使这些措施取得成功的一个原因是，作为国际社会努力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已将制裁从针对国家转向针对个人和非国家实体。但是，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下令对一国实施新的重大制裁，第三国面对困难的问题可能又会重现。因此，俄罗斯的提议仍然有现实意义，因为通过公平和明确的程序有助于建立必要的透明度和确定性，这将提高制裁制度的效力和可信度。因此，他支持这样的想法，即在第六委员会内设立一工作组，以审查制裁和第三国的问题。

45. 谈到俄罗斯联邦题为“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采取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他说，虽然其他专门委员会处理了维持和平的政治和行动方面问题，特别委员会也可以从法律角度仔细审查这一问题，从而作出贡献。

46. 根据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的提议，就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问题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将有机会澄清这一问题的某些重要法律方面。

47. 即使《宪章》对权力有明确的划分，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也增加了，这些都无法阻止安全理事会继续越权行使大会的职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对此深感关切。增加常任理事国，通过极严格的审查来使新的常任理事国负起责任，这是建立所需相互制衡的唯一办法，以便阻止越权的做法，提高联合国的效率。

48. 印度政府支持继续开展有关《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工作，因为它是有关《宪章》执行情况的宝贵资料来源，也是保护本组织机构记忆必不可少的工具。同样地，印度政府赞成更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49. **Abdel salam 先生**（苏丹）说，设立特别委员会是为了审议各国政府就提高联合国的能力提出的各项具体提案，以实现《宪章》确定的目标，并谈判达成了若干提议，涉及大会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以及联合国与负责国际维持和平与安全事务的各区域组织之间建立合作机制的法律文件，大会最新的一项决议是第 57/26 号决议。

50. 特别委员会彻底地讨论了会员国提交的实质性提案，一些提案已获得所有代表团一致同意，但尚未作为文件印发。有些代表团认真考虑撤消其提案，因为这些提案仍停留在理论辩论；这种情况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近乎陷于停顿。大会应该将实际上达成共识的提案编纂成册，使其成为现实的法律，为各国提供指导，并使特别委员会得以研究旨在加强本组织的新提案，尤其是鉴于要继续推动改革联合国的各机构和惯例。

51. 苏丹代表团认为制裁是优先考虑的问题。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认为制裁是在不诉诸武力的情况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重要手段，并注意到有必要根据明确的基准加以有效地执行和监测，一旦达到目的，就应该结束。根据该文件及《宪章》的各项规定，实施制裁是在用尽所有其他和平手段之后采取的最后手段。必须保证制裁不伤及平民和第三方，或用来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52. 苏丹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努力加快《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编写和出版工作，并赞赏特别委员会在最近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53. **Pino Rivero 女士**（古巴）说，由于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的授权，特别委员会注定要在联合国改革进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她支持这样的建议，即对于当前改革进程引起的任何修宪工作，其谈判均应在特别委员会内进行。

54.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加紧进行真正的改革，使本组织民主

化。就执行《宪章》第七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也很重要。如果用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各种手段都无法对争端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并在认真评估制裁在短期和长期内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影响之后，在出现真正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情况下，才能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制裁。制裁制度必须有明确的宗旨。必须对制裁进行审查，并在达到目的之时，立即暂停或解除制裁。任何企图利用制裁完全改变或变更一国的政治或法律制度都是非法和违反国际法的。

55. 古巴代表团赞同这样的提议，即在第六委员会之内设立一工作组，以便研究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采用和实施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准则的工作文件（A/C.6/62/L.6）。

56. 预防冲突至关重要，但同样也应特别注意解决争端，通过采取任何看来最适当的方法，促使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加以解决。鉴于大会是本组织的主要立法和代表机构，古巴提出题为“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工作文件，目的就是促进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

57.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最新版本的出版非常有益，因为这些出版物是本组织历史传承的一部分，也是专家们研究的有用工具。

58. 重要的是，在讨论特别委员会处理的重要问题时，各国能齐心协力，表现出灵活性，以便不妨碍其工作。委员会取得的进展有限，是由于缺乏政治意愿，而绝非是其工作方法造成的。各成员要认识到，特别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将有助于加强本组织的作用。

59. **Moren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联合国在面对与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本组织成立时大大不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中出现的可持续经济发展、人权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等各种挑战中，发挥了杰出的作用，同时指出，这一政治进程促使本组织的会员国数量从 51 个增加到 192 个，进而

开始建设一个符合现实情况的多极世界。看清目前的环境，是加强本组织和促使进行一些急需的改革的前提条件，如各机构的民主化、工作方法的改进以及尊重各主要机关的权限和大会的主导作用。因此，本组织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与其为成立的宗旨服务的能力是相联系的；这就意味着要对本组织本身进行改革，消除会员国之间的不平等。

60. 不应将制裁视为解决冲突或惩罚国家的一种手段，而应将其视为旨在遏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非常措施。制裁应是选择性的，具有明确的目标，并在功效、预期结果及其对平民和第三国带来的有害后果之间取得平衡。因此，应继续努力减少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的一切不利影响。国际社会应团结一致，通过向这些国家提供经济援助，以便将制裁带来的经济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同样也要努力缓解制裁对目标国和第三国的弱势平民带来的影响。实施制裁的方式表明安全理事会的构成不够平衡，安理会尚未改革或民主化，且超越其实际的职权。

61.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2/33)所载的各项建议非常好，今后可据此努力建设一个适合二十一世纪的现实情况的联合国。

62. **Mukongo Ngay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重申其代表团的观点，即应根据《宪章》第七章，且只有在用尽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手段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制裁。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虽然支持有关定向制裁的主张，但认为必须适当考虑这种制裁对平民和第三国带来的意外后果。需要逐案进行评估，以便确定对损害作出适当的赔偿。

63. 有关安全理事会 2004 年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的制裁，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措施的目的是阻止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发，并用来资助仍在该国东部活动的武装团体和民兵，而不应阻止合法政府利用该国的财富为人民谋幸福。

64. 有关使用武力的问题，除自卫或安全理事会牵头采取行动外，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只能谴责违反

《宪章》第六章而采取的任何强迫性行动。只有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探索了解决危机的所有和平手段之后，才有正当理由进行军事干预。在这方面，他请委员会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77 段有关使用武力的内容。他支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即请国际法院就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或者在不属于自卫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65. 有关《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报告(A/62/124)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赞赏在因特网提供各语文版本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尤其欢迎将以往出版的所有《汇编》法文本以电子形式张贴上网。但是，鉴于北方各国与南方各国之间存在数字鸿沟，这是众所周知的，故还应提供这两个出版物各卷的印刷本。

66. **Djédjé 先生** (科特迪瓦) 作为受到 3 年制裁的国家的代表发言。他说，通过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提高其效力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个优先考虑的问题。但是，即使在锁定制裁对象方面保持谨慎，制裁能否真正促进争端的和平解决，他表示怀疑。虽然国际社会努力处理科特迪瓦危机显然用心良苦，且所制订的对策未能奏效的人的决心和能力也不容置疑，但其判断却令人质疑。

67. Charles Blé, Kouakou Fofié 或 Eugène Kouadio 都在为自由而战，试问他们从事的政治斗争在哪一方面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是矛盾的？虽然在实现民族和解方面采取了真正的步骤，但真正负责采取这些步骤的人却受到联合国制裁的影响。科特迪瓦人要问的问题是，这些制裁是用来惩罚个人，还是用来恢复该国的和平？既然先前的交战各方都在积极促进建立持久的和平，那么维持制裁的意义又何在？

68. 如果制裁会严重妨碍冲突后正常化进程的时候，就不应采取或维持制裁。令人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在通过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声明”的订正

工作文件方面进展甚微。通过该工作文件仍然是有待特别委员会完成的主要任务之一。因此，他吁请会员国积极参与有关该工作文件的非正式磋商。

69. 任何制裁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的有关规定来实施，并必须符合客观和明确的标准。制裁必须有明确的目的，决不能为了强行惩罚或报复而实施制裁。其目的是促使个人或实体改变行为。强制措施必须有明确期限，并进行定期的审查，一旦达到目的，就予以解除。因此，他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730（2006）号和第1735（2006）号决议，其中规定制订公平和明确的程序，通过建立一个协调单位，接收除名申请，由各制裁委员会决定是否将个人列在名单上或从名单上除名。解除制裁不应附加任何条件，更应努力限制制裁可能意外产生的后果。

70. **Adekumbi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十分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所作的努力。尼日利亚代表团欣见，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制裁委员会在有关定向制裁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方面重点有所改变。

71. 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62/206）第14段关于定向制裁和自2003年以来没有国家要求赔偿和救济的情况。不过，尼日利亚政府认为，需要进一步说明第三国获得救济所要遵循的过程和程序，因此，她敦促秘书处继续编撰和分发关于该问题的资料。

72. 即使定向制裁仍然会严重破坏目标国和第三国普通公民的生活。因此，只能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实施制裁。只能在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已经失败之后，才能作为最后手段采取制裁；制裁只能在特定的时期内有效；而且应持续不断地监测制裁的影响。

73. **Lamine 先生**（阿尔及利亚）在重申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于制裁问题的立场时说，只有当安全理事会确定和平真正受到威胁，和平遭受破坏或存在侵略行为时，才应采取制裁措施，而且，只有在用尽了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之后，才能作为最后手段采取制裁措施。应定期监测制裁，一旦制裁达到目的之后，应

立即加以取消。另外，只能在联合国框架内实施制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指出，它不赞成一些国家或国家集团继续单方面实施制裁。单边主义对于联合国的集体行动会产生反作用，而且是有害的。

7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坚决支持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该问题的订正工作文件（A/C.6/62/L.6），并要求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加以讨论。关于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宪章》第五十条不能被解释为纯属程序性的条款。向第三国提供援助，有利于它们遵守所实施的制裁，这又能使得制裁更加有效。

75. 阿尔及利亚希望看到委员会继续讨论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工作文件（A/AC.182/L.93和Add.1），尤其是关于重振大会的工作的问题，以便恢复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具有代表性机构的正当作用。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仍然支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的提议（A/AC.182/L.104/Rev.1），要求国际法院对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或在自卫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希望就该问题能达成一致意见，以便大会能够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

76. 最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努力确保定期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做出这些努力。

77. **Tugi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对于会员国来说，联合国作为国际社会团结的最高象征，十分有助于它们实现多边目标，但联合国必须适当地得到加强，而且应当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对印度尼西亚来说，这方面最重要的问题是，使联合国的主要机构民主化，确定大会的优先地位，并根据《宪章》规定的任务，确保各主要机构之间权责的平衡。特别就大会来说，加强大会意味着寻找各种途径使其更加有效率和有效力。

7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必须审议联合国改革进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另外，也应确认国际法院在联合国总体结构中的作用，尤其是在以和平手段裁决国家之间的争端。法院仍然是重要财富，因为主要机构对于《宪章》的任务规定有不同的解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要求国际法院就国家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而使用武力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提议是有意义的。

79. 关于实施制裁问题，印度尼西亚始终认为，制裁必须是最后不得已才采用的手段，除非已用尽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之后才能使用。制裁决不当使得它原本打算帮助的人民成为受害者，应当尽可能减少或消除制裁对第三国及其人民的消极影响，这一点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安理会有责任在实施制裁之前确保、制裁不会使得弱势群体的生活无法忍受。如果需要进行制裁，则必须明确加以界定。另外，还必须根据一套预定的标准，对制裁例行审查，一旦认为制裁已实现目标，或者一旦经过机构审查发现制裁正在使得弱势群体受害，那么，就必须取消制裁。

8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编写《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及相关研究以及更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进展，并支持秘书长努力提高这两份出版物的质量，并且能够通过电子方式以不同语言版本形式公布。

81. **Mohd Nurdin 女士**（马来西亚）强调指出，联合国应当仍然是根据《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论坛。马来西亚欣见各代表团为实现该目标所提交的文件。马来西亚承认国际法院在裁决国家之间争端的重要作用，各国应当利用国际法院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并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马来西亚支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要求法院就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提议，认为这种意见将有助于统一解释和应用《宪章》的相关规定。

82. 关于俄罗斯联邦 2007 年 2 月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4/Rev.2），马来西亚同意，需要仔细地审议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以防止意外后果和

执行方面的困难。只有已经用尽了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并慎重审议制裁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之后，才能考虑制裁措施。应当通过明确的基准有效地监测制裁，并应当定期地审查。制裁的时间应越短越好，一旦实现目标，便应取消。要求受到制裁的国家或当事方满足的条件应明确加以界定，并定期加以审查。应当反对为政治目的而实施或延长制裁。

83. 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不应当为了专门针对某些国家而进行监测。马来西亚感到关切的是，可能会假借提供“技术援助”的名义随心所欲地针对一些国家。根据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些决议所积累的经验，马来西亚建议，应当公布执行准则，或提供寻求澄清的办法。她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对执行国不遵守准则的情况做出规定，但后果并不明确。马来西亚认为，需要进一步详细审查这种操作程序，并需要更谨慎地起草规定。

84.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有关制裁的工作文件（A/AC.182/L.110/Rev.1），如果审议该文件的确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马来西亚不反对特别委员会审议该文件。马来西亚强烈主张在实施制裁方面严格遵守《宪章》和国际法的所有标准，尤其是在实施制裁前，受制裁国有权发表它们的意见；并支持他人呼吁的以具有透明度的方式进行决策，确保所采取行动的合法性，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任何行动。

85. **Rodger Young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扬秘书长努力减少编撰《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的积压工作。

86. 关于特别委员会对有关制裁的各项提议所进行的讨论，美国代表团已经说过，它不相信特别委员会应制定与规划和执行制裁有关的规范，因为这种行动将与《宪章》尤其是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联合国主要机构的作用重叠，或者不相符。一些会员国继续断言，《宪章》第五十条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美国希望重申它的一贯立场，尽管第五十条规定的协商提供了讨论制裁对第三国影响的机制，该条款没有要求安理会采取任何具体的行动。

87. 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欣见秘书长的报告(A/62/206),该报告表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进行任何协商,以表达对于实施制裁所产生的特别经济问题的关切。由于定向制裁已大量减少对各国意外产生的经济后果,美国代表团认为没有任何理由需要考虑从分摊会费或通过联合国的其他财政安排来建立一个基金,以处理一项抽象的问题。此外,如该报告所述,安理会已采取步骤减轻冻结资产的决定对所针对个人的经济负担,允许有例外情况,使各国可据此授权使用冻结资金,支付各种基本和特别的费用。

88. 美国优先重视确保安理会对制裁所针对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应尽可能准确,而且该程序应当公平和明确。所以,美国代表团欣见安理会通过第1730(2006)号决议,尤其是关于在秘书处设立一个协调单位接受除名申请的规定。

89. 美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对有可能需要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提议。关于“审议联合国改革所涉法律方面问题”的提议,美国同意,特别委员会可酌情在执行任何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决定的事项中发挥技术作用。然而,最好能够在特别委员会于2008年举行会议之前收到关于该提议的更多细节。

90. 最后,美国代表团不支持关于大会应要求国际法院就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提议,因为《宪章》已经充分和明确地涉及了该事项。

91. **Shautsou 先生**(白俄罗斯)说,正如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所规定,特别委员会是审议与联合国系统改革有关所有各项问题的适当机构。

92. 制裁是对侵略国施加压力最强有力的胁迫措施,因此,只有在用尽了所有其他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

全的冲突的政治手段之后,才能采取制裁。由于必须为采取和执行制裁制定明确的标准,他欢迎俄罗斯联邦提议建立一个工作组,研究关于联合国采取及执行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A/C.6/62/L.6)。

93. 当采取制裁时,最主要的目标是,确保制裁的对象准确,而且十分有效。一旦制裁的目的实现,必须结束制裁。客观评价制裁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对第三国的影响,也是非常重要的。对受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将能促进国际社会有效和全面地履行安理会的制裁。因此,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就该问题开展工作,包括在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第三国问题特设专家组内部的工作中,应当更为广泛地利用特别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94. 为了使特别委员会能够商定一项案文提交联合国大会审议,白俄罗斯政府愿意讨论对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共同提出的以下建议的任何提议:应当要求国际法院就国家未经安理会事先授权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但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的情况除外。

95. **Mikanagi 先生**(日本)说,尽管2006年已采取措施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日本对于特别委员会目前的状况并不满意,并认为,应考虑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必须根据已通过的工作方法,审议任何关于增加新议题的提议,这些工作方法对该事项已作出严格的规定。另外,第六委员会必须确保尽可能有效地讨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鉴于委员会需要审议许多重要的问题,而且在执行其工作方案中已经延误,特别委员会不应当对目前这个议题花太多时间。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